

论越南南河阮氏政权的华侨华人政策 ——兼论北河黎郑政权的华侨华人政策

蒋国学

(厦门大学 南洋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越南; 南河; 北河; 华侨华人研究; 政策研究; 比较研究; 阮氏政权

[摘要] 简析了华侨华人移居南河的背景并重点对南河政权的华侨华人政策进行了研究探讨。结果表明, 17—18世纪, 越南南河阮氏政权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对华侨华人实施的是相较北河而言更为灵活的入境政策, 更为宽松的居住政策, 更为自主的行管政策, 更为优惠的经济政策, 更为开放的文化政策。这种政策对阮氏政权和华侨华人的生存和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是一种双赢的政策。

[中图分类号] D634.33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162(2007)01-0052-07

The Ethnic Chinese Policy under the Nguyen Regime of Nam Ha, Vietnam: With a Comparative Reference to the Le Trinh Regime of Bac Ha

J IANG Guo-xue

(Research Schoo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Key words: Vietnam; Nam Ha; Bac Ha; ethnic Chinese studies; policy studies; comparative studies; Nguyen's regime

Abstract: The article contextualizes the ethnic Chinese immigration to Nam Ha in Vietnam and an emphasis is paid to the ethnic Chinese policies under the Nam Ha regime.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during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under the Nguyen regime of Nam Ha, Vietnam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more liberal policies towards ethnic Chinese, which differed from the Bac Ha's. In comparison with Bac Ha's policies, the Nam Ha's included a more flexible entry policy, a more relaxed residence policy, a more autonomous administration policy, a more favorable economic policy and a more open cultural policy. These policies had positive results both on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guyen regime and on the local Chinese community, and hence should be regarded as win-win policies.

一、华侨华人移居南河的背景

在16世纪初越南南北朝内战中, 南黎朝郑氏家族在太宰阮淦1545年被莫氏降将毒死后开始拥有大权, 并对阮氏家族处处防范和钳制, 从而导致了阮淦之子阮潢在名儒阮秉谦的建议下于1558年主动请求前往镇守顺化一带。阮潢在顺化对黎氏政权表现得极为温顺而让郑氏对其放松

[收稿日期] 2006-12-10

[作者简介] 蒋国学(1972-), 男,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讲师, 现为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了戒心，并于1570年领有广南府。此后，阮氏一方面对黎郑政权表面上表现出恭顺和忠诚，另一方面则积极发展经济军事实力以备与之对抗。1593年阮潢领兵协郑氏剿莫氏，立下大功，但仍被郑氏猜疑，于1600年借平叛之机从海路回到顺化，南阮北郑分治局面初成。后南北双方于1627—1672年间进行了七次大战以图消灭对方但皆不成，只得以太江（Song Gianh）为界划江而治。北方郑氏挟天子以令诸侯，史称北河；南方阮氏不断向南开疆拓土，招揽人士，发展经济以与北方郑氏对抗，史称南河。这一南北分治、郑阮纷争之局面一直持续到西山起义爆发，阮氏政权和黎郑政权相继被消灭，越南基本完成统一为止。

郑阮纷争之初，正是中国明末清初社会剧烈动荡、战乱纷起之时，众多中国人因政治、经济、种族等原因纷纷离开故土，前往异国他乡。时南河阮主为对抗北河正积极招纳能人贤士，且南方地广人稀，急需人力开发，加之远离清朝统治中心因而吸引了很多中国人前往。其中有到南河经商不愿回国或因海禁不能回国的商人，不愿服从满清政府统治的明朝遗民，为生计而到南河发展的农民、小手工业者、下层官吏和土民等。故越南南方“自明季……土民流寓彼境者以亿万计”。^[1]在其治下如此多的华侨华人，阮氏政权是如何管理的呢？其华侨华人政策有何特点？本文拟就此做一初步探讨。

二、南河政权的华侨华人政策

1. 入境政策

中国人到南河主要是乘船走海路，因此对华侨华人入境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对入境外国船舶的管理上。阮氏规定所有外国商船到南河港口都得先停在外海，等候艚务司官员上船查验货物和人员、确定税例后，始允船入港人上岸。黎贵敦在《抚边杂录》中对此有如下记载：“阮家艚务例，常年正月艚司、该簿、知簿、令史、记录各名入会安铺，分差属军通异语者守岫劳占与沱囊海门，见有诸国商舶到此，一一稽查察，果是商卖，爰将其艚长副入会安铺，呈该簿查实具启并申该艚官，传巡押司附垒民护送伊艚入海门泊巡所，令吏与各衙就看船长财副，计开货数照目。讫，始令过巡所上铺津住，其船长撰报信礼处。”^[2]由此可见，以经商为由进入南河是不会遇到障碍的。入境后有华商因风期不顺，或因商务拖延而赶不上七八月的西南季风，因此不得不在南河等待第二年的风期而“押冬”逗留在南河，也有一些华商或其经纪人因要推销未售完的货物或预购第二年的货物而须驻留南河。押冬华商及船员在地方官处登记为客属民后可上岸暂住。如押冬期过不回，则需到地方官处申报，登记到内属民簿上。由于很多华商常延期不回，或娶当地女子为妻，长期在南河定居，成为侨民。

对于因政治原因而到南河的中国人，阮氏政权也多给予相当礼遇，不仅准许入境，有的还封官授爵。如“大明逋臣龙门将军杨彦迪率战船五十余艘，兵三千余人泊思客沱囊海门外，畏顺化兵不敢入。思客守将令出问之，彦迪树白旗出降。福濒即令往居高绵国界，命高绵王分地许彦迪驻美秋海门，结为兄弟，每年贡献。”^[3]又如“公（莫玖）善之，遂整修船只带属下赉玉帛表文诣阙称臣，……南朝天王（阮主阮福瀾）见其相貌魁杰，进退敬慎，嘉其忠诚，敕许为属国，名其镇为河仙，爵其品为总兵，颁锡印绶……。”^[4]

对因风遇难漂到南河的中国人，阮氏政权的态度也相当友善。当时的普遍政策是“至商卖别国遭风漂入乞暂泊修补，许泊韩门与劬劳处。修船既讫，守军及接近民驱逐出洋。有欲入贩卖者，该簿及各艚司属军就验货物多少……定取税例，方许借卖”，但“亦间有不为例，其遭风破坏，查照客数。该簿交会馆看守，发给官钱月粮每人五百，待顺风期配附他船回唐，或在别处随所在官司发回籍”。^[5]从黎贵敦的描述中我们可看出“不为例”常是针对“唐人”而言。这也是有实例可考的。如贤王阮福瀾曾赏因船触礁失事而漂到南河的林宗娘等人十贯银，也曾为华商取回为海盗劫走之船只并助其回国。^[6]

由此可见，南河政权对华人入境的管理还是相当严格的，但在严格中又体现出了一定的灵活性。如华商押冬或长期留住只需报备即可；杨彦迪带去的三千人部队对任何一个政权来说都具有一定的威胁性，但阮氏接受了他们并进行了妥善安置；尤其是在对管理入境华人事务上，让华人会馆参与，体现了以华人管理华人的思想，这让到南河的中国人有一种亲切感和文化认同感，这也是众多华人到南河的重要原因之一。

而在北河，黎郑政权对中国人入境北河则延续了后黎朝初的强硬政策，规定华人不能在越南境内自由流动，不能出入京城，只能在广宁的云屯、万宁，宜安的芹海、会统，凉山的统领，太原的富良，宣光的三圻和山西的竹华等规定地点从事贸易经商。对从陆路和海路入境的人员和货物进行严格检查。对明清鼎革之际因政治原因而来的人北河多是拒绝。如1651年郑成功部将徐孚远、黄事忠等希望借道越南前往云南联系吴三桂，但被郑氏所拒。^[7]又如据陈荆和先生考，杨彦迪所率之众曾到北河的红河河口，但郑氏政权因怕惹起清朝的麻烦，不敢提供任何补给，更遑论准其入境。^[8]因此相对而言，南河的入境政策更灵活，更具吸引力。

2. 居住政策

在华侨华人居住问题上，南河阮氏政权的政策是一贯的，那就是让长期在越的华侨华人集中居住在明香社或清河社，而让短期逗留或刚到南河的华侨居住在清河铺、清河社或其它一些侨民居住地。如1698年，阮有镜经理东浦地区时，在设营设县的同时又设置镇边营和藩镇营，并规定：“以清人南商，居镇边者为清河社，居藩镇者为明香社。于是清商居人皆为编户矣。”^[9]需要指出的是，南河政权并未明确规定华侨华人不能与越人杂居，因此在南河历史上没有发生强制华侨华人居住某地或移居他处的事。很少有华侨华人居住在越人村社或是因为华侨华人更愿意居住在华侨华人聚居的地方。值得注意的是，明香社、清河社和清河铺等华人聚居地一般是自然形成于交通便利的经济文化中心或边塞要地，然后再由南河政权在法理上将其作为一个行政单位，如会安的明香社，顺化的清河铺，藩镇、河仙的明香社等。

对杨彦迪及所率三千人及请求归服的莫玖部的安置则体现了南河政权的华侨华人居住政策的灵活性与现实性。正如上文所言，三千人的部队对于正在与北河郑氏对峙的阮氏政权来说是一种威胁，但拒绝其入境则恐其与己为敌，容其入境后使之居于顺广明香社或清河铺则恐其哗变影响到自己的统治，两全之策是让其前往开发时为真腊之地的嘉定。正如《大南实录》所记：“时议以彼异俗殊音，猝难任使，而穷逼来归，不忍拒绝。真腊国东浦地方，沃野里千，朝庭未经理，不如因彼之力，使辟地以居，一举而三得也。上从之……彦迪等诣阙谢恩而行。彦迪、黄进兵船驶往雷腊海口，驻扎于美获；上川、安平船驶往芹淦海口，驻扎于盘麟，辟闲地构铺舍……”^[10]敕莫玖所居之地河仙为属国，让莫氏“建城郭，起营伍，具僚佐，多置幕署以延接贤才”，^[11]实行自治管理，成为阮氏在真腊和暹罗之间的隔离带。这种居住政策或许是当时阮氏不得已的选择，现在看来却是最好的选择，因为一方面安置了大量的移民，另一方面为其发展经济和开疆拓土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而对于寻求政治庇护的杨、莫等人来说，这种独居一处，不受他人掣肘，俨然国中之国的安置或许也是他们最想得到的。

在同一时期的北河黎郑政权在华侨华人的居住政策上与其入境政策是一致的，即严格管理，区别对待。对于刚到北河短暂逗留的华侨，黎郑政权“随宜区处，以别殊俗”，^[12]不能与越人和已在越定居的华人混居，居住地限定在云屯、万宁、芹海、会统、会潮、统领、富良、三圻、竹花和铺究等地；长期在越居住的华人，应当向地方当局申报登记后可居于任何地方，但不包括京城升龙。“诸北商来寓，无有知识人经引，不得擅入都城”。^[13]由此可见，南河的居住政策较北河更为宽松。

3. 行政管理政策

南河阮氏对华侨华人的行政管理秉承了华侨华人自治的理念。明香社的行政管理机构是按“会同社务”的形式组织的，包括以下职位：该社、乡老、乡长、正长、副长、通事和甲首。该

社是明香社的最高行政长官，是社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人，常由在当地官衙或艚务司任职的人担任。乡老是社里威信较高的老人，代表全乡的老人并是乡会的主持者。乡长由社里名望高且有经济实力的人担任，年岁大了以后有可能成为乡老。正长是一邻（明香社的下级组织）之长，副长辅佐正长，通事做翻译工作，甲首的工作是传达官府的政令和联系社官与社民，并兼任顺化清河铺的铺长。从现有资料看，该社很少参与明香社的具体管理工作，而是由乡老和乡长组成的委员会来组织和管理明香社的事务。最重要的是明香社的所有这些职位全都由华人担任，这表明阮氏政权是在国家统一管理框架内让华人自主管理自己的村社。此外，阮氏政权还给予明香社一些特权，如明香社直属广南营（省级）而不是像越人村社一样由县、府或总管辖；协同衙署和艚务司管理外国商船、商定交易价格、担任对外翻译；免除市场巡逻、摆渡等夫役和杂役等。因此有越南学者称作为一级村社组织的明香社，其出现和存在是南河封建政权行政管理系统中的一个极为特殊的现象，是一“经济特区”。^[14]

清河铺则是由当地地方政权和明香社共同管理。如上面所说，明香社的甲首常担任清河铺的铺长，要加入清河铺须向明香社汇报并征得同意方可。清河铺中刚到的华人称为“客娘”（Khach Nuong），出洋经商返回的华人称为“水回”（Thuy Hoi），父兄籍在清河且年满十五岁的人称作“始俗”（Thuy Tuc）。这三类华人遇上每六年一次的“大典”（人口普查）时可把户籍转入明香社。此外，清河铺的司法管理与明香社一样，都是由营直接负责。因此清河铺的行政管理也具有一定的自治性。

杨彦迪、陈上川等初到美获、芹苴等地时享有很大的自治。他们拥有对所带部队的指挥权，可以依照当时中国法律生活。1698年后并入明香社和清河社后也享有如上所述的一定自治权。正如郑怀德所言说：“三营建立之始，募民以居，法甚宽简，有其地在藩镇辖而建征为镇边民地；或其地在镇边辖而建征为藩镇民地，咱（听）从民愿，无事拘束，务使辟土开荒，成田立社而已”。^[15]而莫玖所在的河仙俨然一独立王国，自己可设立衙署、官吏、军队、城堡、市街，并可铸造钱币。对南河政权的义务是“贡奉朝贡税赋等例，永以三年上进为常例”，^[16]可见其享有的自治权极高。

在北河，由于与北方强邻为伴，黎郑政权深恐华侨华人对其国家安全造成危害，因而在限制入境、区别居住的同时，还施行区别对待的行政管理政策。让长期在北河居住的华人加入所在村、社、庄、纲之籍，纳入越人管理体系，努力使之越化。而对刚到之华侨华商则严格限定居住和行动，让其所有活动完全处于黎郑政权的控制之下。尤其是对于华侨华人较为集中的矿区，北河政权“恐生他变”，规定“每矿多者多三百，次者二百，少者一百，毋得过数”^[17]并曾要求“……查无给照者，一切勒还，仍以本国化韦依人充场厂税户，诸无给照而愿留者听，留发变服为本国编户，以绝争端”。^[18]由此可见，相较北河而言，南河的华侨华人在行政管理上具有更大的自主权。

4. 经济政策

阮氏政权不仅给南河的华侨华人提供了较为宽松的政治环境，而且在经济方面也对华侨华人给予了相当的优待。在税收方面，南河的主要税种是人头税，而在这一项上，各种客属华侨华人税额还不到当地人的一半。如下表所示：

表一 18世纪南河本地人与客属华人人头税比较^[19] (单位：贯)

纳税人	顺化正户	顺化客属华人	广南正户	广南客属华人
20 - 60岁	2.95	1	2.6 + 0.3	1.2
后备士兵	2.35	0.7	2.25 + 0.3	1
18 - 20岁	1.65	0.5	1.3 + 0.3	0.6
老年人	1.85	0.5	1.4 + 0.3	0.6
残疾人	1.33	0	1.1 + 0.3	0.4

除人头税外，正户人口还得交纳尝新钱、节料钱、运米钱等，而这些客属民是全免的。另据陈荆和先生所考，南河政权还免除了明香社华人的徭役、差役、兵役和其他杂役，但须一年上交五次“银礼”钱。银礼钱为定数，以社为单位上交，而不论明香社人口的增减。^[20]

更重要的是，阮氏政权给了华侨华人许多经济上的特权。比如，特许华商独家经销阮氏垄断开采经营的地方土特产，如胡椒、黄金、槟榔、沉香、燕窝等，同时让华商独家向阮氏供应丝绸、锦缎、铜器、瓷器、铜钱和各种奢侈品。并在进出口税上给予优惠。从表二可以看见，阮氏政权对中国船只征收的进出口税比中国船的主要竞争对手欧洲船、葡萄牙船（澳门）和日本船都低，这也是华商能在越南一家独大的主要原因之一。另几个征收税率较低的地方前往南河的船只大多也是由华商经营的。

表二 进出口税^[21]

发港 税别	上海	广东	福建	海南	欧洲	澳门	日本	暹罗	吕宋	巨港
进口税（贯）	3000	3000	2000	500	8000	4000	4000	2000	2000	500
出口税（贯）	没记载	300	200	50	800	400	400	200	200	50

华人还被特许在南河开金矿和铸钱。如《抚边杂录》有记华人与阮氏权臣张福峦勾结独家代销金户金沙，得利“年不下千笏”。^[22] 1746年，武王曾特许一黄姓华人铸白镍钱。^[23] 此外，还让华人在庆典中专司张灯、筹办宴席，写对联、文书，剥桂皮等。^[24]

阮氏政权对华人的优惠经济政策还体现在其外贸管理机构艚务司优先录用华人上。陈荆和先生曾说：因为会安的华商和华侨多为有学识之人，熟悉对内对外贸易之事，故阮主常委以特别职务。如该艚、知艚、该部艚、记录、通言及其他与艚务相关的职务原则上皆由明香社和清河社之侨民担任。^[25] 如1788年两名广南（即南河）官员的奏折显示华人李美官曾任工部督理，许献水曾任该簿，张敬才曾任该府艚。^[26] 1749年到顺化的法商波武尔（P. Boivre）也曾说：褒荣是中华船在顺化贸易的聚集地，因此一名重要的中华人和一名中华混血人在此担任检查入港中华船之职务。^[27] 17世纪末到南河的中国僧人大汕曾向阮主举荐华人刘清“为管理洋货该府之职”而“王批准用旧例应纳国课银一万两”，也证明其时华人担任此类职务者不在少数。^[28]

对在河仙的莫氏，阮氏政权更是优待有加。“……肃宗皇帝丙辰十一年（1736年）春，以天赐为河仙镇总督，赐龙牌船三艘，免其征税。又命开铸钱局，以通贸易。”^[29] 不仅免税，还可铸钱，莫氏在经济上可以说是完全自主。

阮氏政权在税收、贸易、开矿、铸钱、管理对外贸易方面对华人的种种优待表明其对待华侨华人的经济政策是宽松的，能充分发挥华侨华人在经营方面的优势。而北河黎郑政权则无意开发华侨华人的经营才能，在限制入境和行动的同时，还对华侨华人的经商贸易设置各种障碍，这从东印度公司的相关记载可见一斑：“国王（指郑主）从前曾和来自日本的中国人订约，条件是每艘帆船每年给他白银1000两，王子500两；他就不干预他们的白银；他们该年已按数缴付，但是国王仍然强迫两艘帆船缴付10000两，王子7000；还给他们的是高价的丝。中国人对这种非法勒索，曾作了多次的申诉无效。”^[30] 在税收方面，北河政权规定已入户籍的华人执行与越人相同的税率，没有优待条款，在经济管理上更是少有华人参与。因此，我们可以说较之北河，南河阮氏对华侨华人的经济政策更为优惠。

5. 文化政策

在文化方面，阮氏政权推行的政策是尊重华侨华人的风俗习惯，让他们自然融入当地社会而不是强迫归化。华侨华人在南河可使用自己的语言，可穿戴本国的服饰，可信奉自己原有的宗教信仰。1621年曾到会安的意大利传教士克里托夫罗·波里（Christoforo Borri）见到的会安是：“其

地甚为宽阔，几可令人认出两街：一为华人街，另为日人街。各街分置头领，而依据各自习俗生活；华人依顺中国固有法律及风俗，日人则依其固有者。^[31]一首描绘会安的诗亦写道：长衣大袖货行婆，走得街头徒裤多。笑问亲丁与船户，半赎半现价如何？^[32]可见当时华人穿的是国内的长衫。故大汕到会安时能看到“……沿河直街长三四里，名大唐街。夹道行肆，比栉而居，悉闽人，仍先朝服饰，妇人贸易”^[33]的景象。嘉定的华人居住地亦是如此。“诸国侨寓多间杂，而衣服器用各从其国。”^[34]“藩安镇士重名节，俗尚奢华。文物、服舍、器用多与中国同。平阳、新隆二县，民居稠密，铺市联络，梁家瓦屋，比比相望。多通福建、广东、潮洲、海南、西洋、暹罗诸国音语。”^[35]在河仙的莫天赐“又招来四方文学之士，开招英阁，日与讲论唱和，有河仙十咏，风流才韵，一方称重，自是河仙始知学焉。”^[36]故在南河处处可见“相逢多梓里，谈话用乡音”的景象。

在南河的华侨华人的宗教信仰也得到了阮氏政权的尊重。来到南河的华人多信仰佛教、道教，信奉释加牟尼、观世音、关公、天后、玄天大帝等神祇。几乎所有南河的华侨华人都信奉天后和关公。他们在船上供奉天后，在家里供奉关公。在聚居地建或大或小的寺庙以集体供奉。因此从顺化的清河、广义的秋蛇、会安的茶饶、归仁的咸水到嘉定的美萩，几乎所有的明香人聚居点都有天后庙或关公庙。故有学者把有无天后庙或关公庙作为是否是明香人聚居地的条件之一。据统计，现仅在会安一地就有 15 处与明香人宗教信仰有关的遗址：关公庙、观音堂、来远桥、萃先堂、广安寺、锦霞宫、海平宫、五行庙、羲和庙、清明祠、文圣庙、旗檀林、义祠、信义祠、孔天如墓。^[37]

阮氏政权对华侨华人文化的认同的一个典型案例是阮主对待朱舜水的态度的转变。曾在会安生活 13 年的明末大儒朱舜水，见阮主时不拜，令“国王大怒”、“将相文武大臣，通国震怒”，但当了解了朱的学识和为人之后，阮主“十九日遂致一书，令瑜仕于其国，有‘太公佐周而周王，陈平在汉而汉兴’等语”^[38]并对黎医官说“这是大人，大才学，大学问”。^[39]没有对华侨华人文化的认同，阮主能容下避难于其地严重冒犯自己的明朝遗臣吗？

而北河的黎郑政权对华侨华人执行的却是强迫同化的文化政策。早在后黎初，黎太宗就曾令“明人著京人衣服断发”，^[40]黎郑政权继承了这一政策并不断强化。1663 年，北河令“区别清人来寓者”，“各处承司察属内有清国各人寓居者，随宜区处，以别殊俗”，因为“清人多侨寓民间，致俗混杂”；^[41]1696 年要求“严饬诸北人籍我国者，言语衣服，一遵国俗”。^[42]1764 年更是下令把“万宁之清国人，有入国民之家者”和在永代、潮口等处开张店铺的华侨华人驱逐出境。^[43]由此可见，较之北河，南河政权的华侨华人文化政策更为开放。

三、双赢的南河华侨华人政策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北河由于在地理上与中国相连，“恐惹起清朝籍故干涉”，^[44]因而黎郑政权的采用的是“对明遗臣及一般难民之入境颇持警戒态度，并采取种种处置以取缔侨民”^[45]的华侨华人政策。而南河阮氏政权作为一个不为清政府承认的黎朝地方政权，在地理上又远离中国，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对华侨华人实施的是相较北河而言是灵活的入境政策，宽松的居住政策，自主的行管政策，优惠的经济政策和开放的文化政策。当然这种积极的政策是相对而言，作为封建政权，南河北河对华侨华人都心存疑惧并时时戒备，只是表现形式和程度有所差别而已。且在特定时期和特定事件中这种相对积极的政策也会有所变形，如权臣张福峦当政时对华商 的压制、对黄进叛乱的镇压等。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认定南河阮氏政权实施的就是“对华侨华人进行剥削和压迫，对华侨华人上层进行打击和排挤”^[46]的政策，而应把阮氏政权的华侨华人政策置于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来考察，在认识其消极、落后一面的同时，也应看到其积极、进步的一面。

阮氏政权采用以上华侨华人政策是服从于和服务于其对内对外政策的。在对内方面，其充分利用华侨华人的力量以发展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实力以与北河对抗；对外方面，利用华侨华人充当其向南部开疆拓土的先锋。历史事实表明，阮氏完全达到了这一目的。而对于华侨华人来说，阮氏政权的积极华侨华人政策为他们营造了相对宽松的生存发展空间。正因有这样的空间，才招致了大量的中国人前往南河之地谋生求发展。我们且不说杨彦迪、莫玖等人的率众而归，单看会安一地到 1768 年就有华侨约 6000 人，且都是重要的商贾，^[47]就可看出这种政策的积极效应。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相较于北河黎郑政权，南河阮氏政权实施的是对其自身和华侨华人来说是积极的、双赢的华侨华人政策。

[注释]

- [1] 余缙：《大观音堂文集一》，卷二《属国效顺疏》。
- [2] [5] [21] [22] [23] [越] 黎贵敦：《抚边杂录》，卷四。
- [3] [越] 黎贵敦：《抚边杂录》，卷一。
- [4] [16] [越] 武世营：《河仙镇叶镇莫氏家谱》，河内：世界出版社，2006 年，第 3a、6a 页。
- [6] [45] 陈荆和：《十七、十八世纪之会安唐人街及共商业》，《新亚学报》第三卷第一期。
- [7] 徐孚远：《交行摘稿》，中华书局。
- [8] 陈荆和：《清初郑成功残部之移殖南圻》（上），《新亚学报》第五卷第一期。
- [9] [越]《大南实录》，前编卷七。
- [10] [越]《大南实录》，前编卷五。
- [11] [越]《大南实录》列传前编，卷六《莫玖传》。
- [12] [越]《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三。
- [13] [40] [越]《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四。
- [14] [37] Tran Van An, Nguyen Chi Trung: *Xa Minh Huong voi Thuong Cang Hoi An the ky XVII-XIX*, Trung tan Bao ton Di san-Di tich Quang Nam, 2005, pp. 42, 120 - 124.
- [15] [越] 郑怀德：《嘉定城通志 疆域志》。
- [17] [越]《越史通鉴纲目》卷三五。
- [18] [越]《越史通鉴纲目》卷四三。
- [19] [澳] 李塔娜：《越南阮氏王朝社会经济史》，北京：文津出版社，2000 年，第 129、63 页。
- [20] [24] [26] Cheng Chinh Ho: *May dieu nhan xet ve Minh Huong xa va cac co tich tai Hoi An*, Viet Nam Khao Co tap san, so 6, Sai Gon, 1960.
- [25] Tran Kinh Hoa: *Ho Mac va chua Nguyen tai Ha Tien*. Van Hoa A Chau so 70, Sai Gon, 1958.
- [27] Pierre Poivre : *Hoi ky ve xu Cochinchine*. NXB Tp. HCM, 1998.
- [28] [33] 大汕著，余思黎点校：《海外纪事》，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15、80 页。
- [29] [36] [越]《大南实录》前编卷六。
- [30] 马士著，区宗华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38 页。
- [31] Christoforo Borri, *Xu Dang Trong nam 1621*, NXB Tp Ho Chi Minh, 2000, p. 92.
- [32] Nguyen Bui Lien, *Go Trang Co quan*, NXB Da Nang, 1996, p. 47.
- [34] [35] [越] 郑怀德：《嘉定城通志 风俗志》。
- [38] [39] 朱舜水：《安南供役纪事》，越南历史科学会，1999 年，第 79、85 页。
- [41] [越]《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四。
- [42] [越]《大南实录》正编卷一。
- [43] 岩村成允著，许云樵译：《安南通史》，星洲世界书局有限公司，1957 年，第 151 页。
- [44] 陈荆和：《关于“明乡”的几个问题》，见全遵彭主编《明史论丛之七 明代国际关系》，台湾学生书局，1968 年，第 157 页。
- [46] 付金华：《略论广南政权的华侨华人政策》，《肇庆学院学报》，2001 年第 3 期。
- [47] 布塞尔：《东南亚的中国人》，载《南洋资料译丛》，1958 年第 1 期。